

法律學系 法學組 **103 學年度申請通過【雙主修、輔系】畢業學分試算表**

[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、輔系通過者]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雙主修 輔系

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**80**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**44**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**20** 學分+選修 **16** 學分)

輔系至少需修滿 **40**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**30**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**10** 學分)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除黑框「確認」欄外，其餘部分請自行詳細填寫。
- 2.當學期已選修課程（雖尚無成績），仍暫列計為實得學分。惟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紀錄，確認無誤。
- 3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本系網頁「課程資訊」項下，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- 4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，故已算入主系、他系雙主修或輔系、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6.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系 3 組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壹、【法律基礎必修計有 44 學分（各組雙主修生必修全部 44 學分，輔系生必修 30 學分）】

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
憲法	2, 2		刑法分則	4	
民法總則	4		行政法	3, 3	
刑法總則	4		民法債編各論	3, 3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4		法律倫理學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2				
民法物權	2, 2		總計		
民法親屬	2		確認		
民法繼承	2				

貳、【法學組 專業任必修（各組雙主修生任必修 20 學分，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）】

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
英美法導論	2		勞動法總論	2	
民事訴訟法	3, 3		法理學	2, 2	
刑事訴訟法	3, 3		法學方法論	2, 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社會法	2, 2	
保險法	2		法律社會學	2	
行政程序法	2		法律經濟分析	2	
行政救濟法	2, 2		總計		
確認					

參、【雙主修生選修其他法律專業課程：16 學分】

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系 3 組修習為限。
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全 半	應 修	實 得	科目名稱	開課系級	全 半	應 修	實 得
					總計	_____學分			
					確認	_____學分			

學生確認（請簽名）：_____

年 月 日